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麒麟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方式出席 5 次，通讯方式出席 4 次，并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时间			
2020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事前认可及同意
2020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4、《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6、《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3、关于公司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4、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1、关于提名毛道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二次会议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年7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同意
		2、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每季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现场检查天数为12天，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

查，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任职期间内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学习和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曹麒麟

2021 年 3 月 30 日